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用电增容与空调线路改造
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爱华路 2 号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
乙级 A244405230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

设 计 人：广东合弘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7.18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

设计人：广东合弘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用电增容与空调线路改造项目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工程费用（万元）	概算价估算费用（元）	中选设计费含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用电增容与空调线路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		√	174.89		
2	工程预算编制					√			
汇 总									80796.88
说明	1.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按结算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的设计费金额+预算编制费金额为准。 2. 设计内容如下： 1) 施工图设计 2) 工程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建筑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蓝图)	6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按实际工作日计算，节假日除外。
2	工程预算文本	2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之日起5日内应完成审查，逾期未完成的视为已通过审查，发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

设计成果纸质版邮寄至发包人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发包人指定邮箱后即视为完成交付。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80796.88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80796.8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说明：1.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按结算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的设计费金额+预算编制费金额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如果设计人不能做到,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6.2.3 本工程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费用,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还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6 设计人因违反本合同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罚款等费用，以设计方已实际收取的设计费为限。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

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送达

8.12.1 各方确认将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信息作为各方之间相关文件、材料往来有效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1) 网络群聊送达

双方在网络平台上创建的工作群聊，作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对接、沟通平台，各方加入到该群聊的人员均应在加入时，向其他群聊成员陈述自己的身份和职务。以网络群聊送达相关文件、信息的，如不存在文档格式等问题导致无法打开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2) 电子邮箱送达

发包人邮箱：

设计人邮箱：hhdswb@163.com

各方以电子邮箱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送达方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

发包人邮寄地址：

电话号码：

设计人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807房 电话号码：13902246106

各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受送达方签收即视为送达

8.12.2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相关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白)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富丽小学

设计人：广东合弘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爱华路 2 号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 1104 房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汇华

电 话：

商贸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630159951775